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发行人(http://www.dzxjz.net)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和上市构成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前述事实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将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被认定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确定。

发行人负责人、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政府职能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要提示事项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公司资本开支本量管理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公司面临筹资困难或现金流不足时,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主要应用于公司经营业务。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此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修订,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未来资金安排等要素,本公司的发展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通过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心,预计公司将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且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发行前尚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东留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完售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31日及2014年2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有效期予以延长。

2.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份锁定的承诺条款。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按照孰高孰低原则承诺的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申请ipo时上市公司监事会三年前未增持股份)	网下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除外;股票类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1700万股止)
东方资产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发起人股东(申请ipo时上市公司监事会三年前未增持股份)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中航租赁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中航材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中航材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附带说明:若已满两年中国证监会会同意其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后)
春秋集团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万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中航材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福建建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福建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西藏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上海永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中航材航材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附带说明:若已满两年中国证监会会同意其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后)
上海国泰	自2014年5月30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根据证监会[2009]94号《境内证券期货业部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办法》和基金监管

[2015]1号《财政部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对于本公司国有股划转至全

部职工个人的,将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如下所示: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2月2日	网下初步询价(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除外;股票类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1700万股止)
T-5日	2015年2月3日	网下投资者(募集资金除外)和电子车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1700万股止)
T-4日	2015年2月4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日	2015年2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15年2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定价公告》
T-1日	2015年2月9日	刊登《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发行公告》
T日	2015年2月10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2月1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自动报价机制确定是否自动报价机制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2月1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2月13日	刊登《网上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首次公开发行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披露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5.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相应回报

(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当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未因违反自律规则、内幕交易、泄露未公开信息等情节严重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全国性自律组织公开谴责或认定。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备的合规操作制度。

4.2015年2月2日(T-6)前20个交易日持有市值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不具备为借壳上市提供服务的资格,不得为单一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提供服务。

6.网下投资者及其实控人应具备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备的合规操作制度。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若存在禁售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及配售。

8.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拟订初步配售方案,并按以下原则进行:同一类别投资者获得相同配售比例;同一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获得相同配售比例;同一自然人获得相同配售比例;同一法人或机构获得相同配售比例;同一私募基金获得相同配售比例。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若存在禁售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及配售。

10.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1.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2.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3.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4.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5.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6.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7.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8.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19.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20.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21.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22.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23.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24.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25.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26.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

27.本公司网下申购公告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1日)的每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申购阶段的网下申购安排。